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轶峰新材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轶峰	指	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轶峰投资	指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全资子公司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轶峰新材作为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方回避表决后通过了《关于为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9月4日，轶峰新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关于为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确认，该项违规担保目前已整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期后科目余额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22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为25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22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轶峰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补充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轶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告》（公告编号：2023-036）等公告。2023年11月16日，公司

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3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等公告。2023年11月29日, 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 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28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450,000	3	4,350,000	现金

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轱峰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轱峰投资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亦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员工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员工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金、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其余议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蒋晓艳、张韵、许传勤、杨洋四名董事回避，鉴于回避后出席本次

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全部决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其余议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张淼文、钱斌、钱渊博回避，鉴于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4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议案中《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股东钱斌、许传勤、蒋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

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轱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审议程序。

##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公允价值为 3.35 元/股: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771,147.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 (2)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60,000 元。复权后,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已考虑此次权益分派事项,即复权后的公允价格为 3.35 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2098 股,成交金额 15,639.00 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少,不具备参考性。

### (4)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0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4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000 元。

### (5) 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71,147.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考虑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复权后发行价格为3.35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0.2842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Choice数据库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筛选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的北交所及挂牌企业合计89家（不包括轶峰新材），选取前述公司2023年9月30日市盈率指标，剔除市盈率最高的远东科技（835062）和最低的玉兰光电（872745）两家极端异常值后，剩余87家的平均值为10.0458倍。公司连续盈利，适用于市盈率指标。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0.2842倍，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定价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公司最终以2023年6月30日复权后的每股净资产3.3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给与发行对象一定折扣，确定发行价为不超过3元/股。该公允价值计算出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权益分派复权过后的3.35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3.35-3）元×1,450,000 股=507,500 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股份比例按五年（60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按三年（36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1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45	50.75	10.65	10.65	10.65	9.4	9.4

注：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尾插系因四舍五入造成，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的信息初步估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轱峰新材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协议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轶峰投资认购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60个月。本次认购合计1,450,000股，其中106,660股锁定36个月，占比7.36%；剩余1,343,340股锁定60个月，占比92.64%。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轶峰新材的股份锁定期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13日，轶峰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是公司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拟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对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0,000,000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4,35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将会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对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 4,350,000 元，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最近24个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业务是配线器材类电器辅件与其他电器辅件生产、销售。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光伏、核电等新能源领域、船舶海工领域、机械、机床、设备领域、高铁、轨道、地铁等。

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加工销售，低烟无卤绝缘配线槽的生产与销售,电气领域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子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M7513)。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公司不属于上述六个行业;公司生产产品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属附件名录之中,故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9,133.26元、24,506,429.13元、7,658,089.38元。2022年较上年增加15,697,295.87元,主要系2022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比上一年度增加4,375,949.4元;2022年客户票据支付增多,公司增加对供应商的应收票据背书结算,2022年末年末未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91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7,554.47元,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534.91元,主要系2023年1-6月票据结算较同期增加,2023年6月末未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轶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轶峰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徐隽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